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4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履歷資料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行政總裁)  
馬俊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劉裕正先生

### 監察主任

鄔鎮華博士

### 公司秘書

黃志偉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裕正先生(主席)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 提名委員會

趙彬博士(主席)  
徐波先生  
劉裕正先生  
張英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裕正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 授權代表

鄔鎮華博士  
黃志偉先生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21 號 1 號樓 406 室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 14 號  
建達大廈 1207 室

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鑾湖鎮  
芳泉村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淮海西路 241 號  
1 幢 503 單元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5,049,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20,626,000 元。

## 業務經營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艱難的一年。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多家鋼鐵廠，水泥廠，煤礦精煉廠及重工業廠房不僅押後或暫停建設新生產設施，連帶原來的節能計劃也遭遇相同命運。

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率市場的割喉式競爭，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

鑑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和大部分重工業廠房財務狀況轉差(該等廠房為我們的主要現有或目標客戶)，本集團對於購買節能方案服務的能源管理合約安排給暫停，已經採取保守審慎策略。我們以現金付款或有限的信貸期承接大部分的節能服務及有關工作委聘。

新的保守業務政策對我們於紹興及徐州的兩家附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紹興及徐州兩家附屬公司業務環境惡化，於是分別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 6,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以反映投資成本的公平值。

## 前景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經濟環境欠佳，在繼續實行保守的業務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向擁有穩固關係及高端的客戶推廣優質節能方案及產品。

於節能及照明服務方面，我們的紹興附屬公司已符合多國的安全標準認證及要求，將藉此更努力開拓出口業務。為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開發，以提升技術及服務層次，回應市場對優質能源效益及節能方案及產品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來年將繼續開發資源管理及監管平台，亦會透過合適的節能行業收購尋求發展契機。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艱難的一年，中國物業市場局面進一步惡化，房屋銷售及價格持續下跌，再者是內需疲弱。中國經濟放緩情況深化，因為經濟正經歷結構轉型。近期經濟下滑情況，對基建相關行業帶來更不利的衝擊，原因是鋼材、水泥、煤和鋁的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工業急速放緩以及閒置產能增加。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多家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及重工業廠房不僅押後或暫停建設新生產設施，連帶原來的節能計劃也遭遇相同命運。當中國政府推出限制污染及過份擴張產能的若干規則和政策，有關不利形勢在二零一四年初及年中已變得明顯。

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率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鑑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和大部分重工業廠房財務狀況轉差(該等廠房為我們的主要現有或目標客戶)，本集團對於購買節能方案服務的能源管理合約安排給暫停，已經採取保守審慎策略。能源管理合約指節能方案供應商承擔所有設施及建造成本的合約，而僱主方面則須於協定合約期間與服務供應商分享節省能源得益。我們以現金付款或有限的信貸期承接大部分的節能服務及有關工作委聘。儘管新政策導致顯著的銷售損失，因為缺乏能源管理合約，但卻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信貸風險及財政壓力。

就此而言，節能及能源效益方案以及節能及照明服務兩者的營業額，即使在收購中國江蘇省徐州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後，但仍分別下跌約24%及42%。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下跌約26%。新的保守業務政策對我們於紹興及徐州的兩家附屬公司影響特別不利。在二零一三年初完成搬遷及產能擴展後，紹興照明廠已計劃從事大型公共照明工程以及修整高路照明計劃，很大程度是屬於能源管理合約範圍。然而，新訂的政策使紹興照明廠難以獲取主要公共照明項目。為克服有關變局，該紹興附屬公司付出相當努力，取得安全測試證書，以拓展海外市場。該紹興附屬公司已成功進運南韓照明市場。紹興附屬公司已進一步向其他海外國家拓展出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的節能及照明服務營業額來自對南韓的出口銷售額。至於徐州附屬公司，在去年遭遇更嚴峻的市場環境。該附屬公司大部分客戶為重工業公司，全都要承受生產需求下降。此外，自成立以來，徐州附屬公司主要營業額來自按能源管理合約計算

的主要節能工程。在新業務政策下，相當部分的已簽訂合約中止，徐州附屬公司需要時間拓展新客戶和發掘現有業務機會。因此，徐州的營業額於去年下跌逾90%。

因為紹興及徐州兩家附屬公司業務環境惡化，於是分別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以反映投資成本的公平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下跌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5,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5,149,000元或2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至約為人民幣1,28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1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微跌至約為8.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為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告下跌，反映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欠佳。

由於新業務政策導致業務表現呆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較去年度顯著下跌約77%至約為人民幣46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17,000元)。分銷成本下跌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77,000元、薪金及工資減少約人民幣480,000元，以及與申請專利相關之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3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000元或0.1%(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6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62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2,888,000元或166.5%(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38,000元)。淨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00,000元之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05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37分)。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2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33,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3,757,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 前景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時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高端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節能及照明服務方面，紹興附屬公司已於多個海外國家申請及取得若干認證，證明其產品得到認同。除維持與韓國客戶之業務關係外，紹興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已與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聯絡，包括於墨西哥之潛在客戶，藉以拓展出口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來年將繼續開發資源管理及監管平台，亦會透過適當的節能行業收購尋求發展契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1.7)，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18,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969,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5.2%(二零一三年：74.0%)，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名(二零一三年：7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5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67,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執行董事

#### 鄔鎮華博士

鄔博士，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鄔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博士學位。彼亦持有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馬俊博士

馬博士，39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以上所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徐波先生

徐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擁有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之多元化業務權益之瑞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深圳中航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 董事之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英潮先生

張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Worldsec Limited(一家於倫敦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趙彬博士

趙博士，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趙博士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空氣質量及空氣分佈模型之專家。

#### 劉裕正先生

劉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一私人製造業集團的首席財務長，負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和審計工作。於現在的任職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高效節能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81頁。

##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2,49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於第8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裕正先生(作為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張英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徐波先生已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主席。徐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填補徐波先生由董事會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臨時空缺。馬博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馬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梁享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a) 及 10(b)。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6.78%
鄒鎮華博士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440,000	—	440,000	
					1,271,014,400	66.8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鄒鎮華博士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440,000股由鄒鎮華博士持有之股份之個人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6.78%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014,400	—	1,271,014,400	66.81%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0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37.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0%

### 銷貨

— 最大客戶	41.3%
— 五大客戶合計	87.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 19 頁。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需處理其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執行董事包括鄒鎮華博士及馬俊博士。徐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劉裕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b>執行董事</b>	
鄔鎮華博士	是
馬俊博士	是
<b>非執行董事</b>	
徐波先生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是
趙彬博士	是
劉裕正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鄔鎮華博士	5/5
馬俊博士	5/5
<b>非執行董事</b>	
徐波先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5/5
趙彬博士	5/5
劉裕正先生	0/0
梁享英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徐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鄔鎮華博士。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徐先生及鄔博士均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各持有該公司50%權益，而該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鄔鎮華博士亦於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除在工作關係及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共同權益外，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裕正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組成。

本公司正式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體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責。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徐波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2/2
趙彬博士	2/2
劉裕正先生	0/0
梁享英先生	1/1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裕正先生、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組成。趙彬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徐波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2/2
趙彬博士	2/2
劉裕正先生	0/0
梁享英先生	1/1

##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9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3,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裕正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及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4/4
趙彬博士	4/4
劉裕正先生	0/0
梁享英先生	4/4

### 公司秘書

黃志偉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簡報。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當中，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檢討。董事信納現有之主要內部監控系統適合本集團本身，並已妥為實施，並無發現任何須作出改善之重大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淨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 21 日內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 21 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德輔道中  
東寧大廈9樓  
249—253號



##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29至第81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得到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049	20,198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13,766)	(18,381)
毛利		1,283	1,817
其他收入	7	186	108
分銷成本		(461)	(2,017)
行政開支		(7,633)	(7,645)
商譽減值虧損	15	(14,000)	—
除稅前虧損	8	(20,625)	(7,737)
稅項	9	(1)	(1)
本年度虧損		(20,626)	(7,73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	(16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790)	(7,90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1	(19,921)	(6,811)
— 非控股權益		(705)	(927)
		(20,626)	(7,7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0,085)	(6,977)
— 非控股權益		(705)	(927)
		(20,790)	(7,904)
每股虧損 基本	13	(1.05) 分	(0.37) 分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92	1,722
商譽	15	17,791	12,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
		<b>19,083</b>	13,8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128	2,5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	40,628	3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	3,757
		<b>45,218</b>	38,4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32,969	22,257
即期應付稅項		—	1
		<b>32,969</b>	22,2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49</b>	16,233
<b>資產淨值</b>		<b>31,332</b>	30,081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8,348	8,076
儲備		19,813	18,129
		<b>28,161</b>	26,205
非控股權益		3,171	3,876
<b>權益總額</b>		<b>31,332</b>	30,08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鄔鎮華

董事  
馬俊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本年度虧損	—	—	—	—	(6,811)	(6,811)	(927)	(7,738)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6)	—	(166)	—	(16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	(6,811)	(6,977)	(927)	(7,904)
購股權失效時變現	—	—	(4,680)	—	4,68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本年度虧損	—	—	—	—	(19,921)	(19,921)	(705)	(20,626)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4)	—	(164)	—	(1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4)	(19,921)	(20,085)	(705)	(20,790)
購股權失效時變現	—	—	(4,227)	—	4,227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	2,254	(462)	—	—	1,818	—	1,81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1)	246	19,977	—	—	—	20,223	—	20,2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48	124,756	—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第 33 至 81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0,625)	(7,7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2)
折舊	503	449
商譽減值虧損	1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9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6,122)</b>	<b>(7,102)</b>
存貨(增加)/減少	(463)	4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6,101	(10,80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4,153)	4,952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b>(4,637)</b>	<b>(12,546)</b>
已付稅項	(2)	—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639)</b>	<b>(12,546)</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8)
利息收入	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23	—
2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34</b>	<b>(276)</b>
<b>融資活動</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18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50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818</b>	<b>2,45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287)</b>	<b>(10,372)</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33)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57</b>	<b>14,362</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62</b>	<b>3,7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	3,757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舉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情況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4就首次採納該等準則變化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提供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化乃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綜合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過往於該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3(d))。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 – 5年
汽車	4 – 5年
廠房及機械	3 – 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入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之貿易應收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應收賬項直接撇銷，而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之款項則作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商譽。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作估計。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經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作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後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內。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扣除。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它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轉換儲備內權益另行累計。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公平值儲備內另行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經重新分類由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於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分。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分。

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的不能可靠計量以及附帶的衍生工具以及必須藉交付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而結算，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現時喊價。倘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近公平準基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最數市場輸入數據，而儘量依賴最少實體特定輸入數據。

###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i)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l)(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如有)外，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預期之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暫時性差異是指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款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只會在很可能產生可用於抵銷有關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一切遞延稅項負債及一切遞延稅項資產。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所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相同期間撥回。

在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下，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必須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單獨呈列，並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擁有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k)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之水平計算。

本集團亦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繳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間內，會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 (l)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如可獲得同類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之資料，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資料釐定，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參考利率差額(比較放債人在獲發出擔保之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不獲發出擔保之情況下可能收取之估計利率所得出)作出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毋須收取，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3(I)(iii)確認撥備。

####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收購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3(I)(iii)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3(I)(iii)披露。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之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 (n)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為公平值儲備內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有關出售之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o)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有關租賃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列支。

###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 (q)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於釐定被投資方應否綜合入賬時，將集中於實體是否可對被投資方可使權力、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實體須從安排之架構、法律形態、合約條款及與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情況進行考慮，以釐定安排所屬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之合營安排會以逐項方式確認，惟以合營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安排，並須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中已不再包含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然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公司。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要求之披露一般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加詳盡。本新準則僅對披露資料造成影響，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採納此項新準則並無帶來額外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呈報年度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遵守該等新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對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金融工具，亦並無訂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d)(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環境的不利變動而下調預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9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人民幣12,126,000元，扣除為零的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ii)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見附註19)。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之貢獻主要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以及銷售節能解決方案產品及照明產品，其按與內部向董事會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相同方式，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申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此外，本集團所使用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除就整個實體作出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於來自外部客戶總收益中確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營業額，以及於營業額中確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中所佔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有關產品	12,532	83	16,517	82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有關產品	1,970	13	3,388	17
其他	547	4	293	1
	<b>15,049</b>	<b>100</b>	20,198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整個實體披露(續)

####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即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21	—
客戶B	3,384	6,220
客戶C	1,671	*
客戶D	*	5,175
客戶E	*	2,041
	11,276	13,436

\* 少於總收益之1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2
匯兌收益，淨額	151	—
雜項收入	29	96
	186	108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35	4,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248
	4,051	4,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44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76	944
核數師酬金	398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98

## 9. 稅項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中國適用之當期稅率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稅項(續)

(iv)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625)	(7,73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584)	(1,5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053	70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8	1,157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6)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6)	(145)
稅項開支	1	1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鄔鎮華(附註1)	—	477	24	501
馬俊(附註2)	—	411	3	414
徐波(附註3)	—	186	—	186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3)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95	—	—	95
趙彬	95	—	—	95
梁享英(附註4)	94	—	—	94
劉裕正(附註5)	1	—	—	1
總計	343	1,074	27	1,444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徐波	—	484	—	484
鄔鎮華(附註1)	—	484	24	5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97	—	—	97
趙彬	97	—	—	97
梁享英	97	—	—	97
<b>總計</b>	<b>291</b>	<b>968</b>	<b>24</b>	<b>1,283</b>

- (1) 鄔鎮華博士亦為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馬俊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4)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劉裕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任何豁免及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50
	1,150	1,13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2	3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 50,90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082,000 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 19,92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81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91,013,726 股(二零一三年：1,834,040,000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股份。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94	2,073	940	1,515	5,122
貨幣調整	(5)	(1)	—	—	(6)
添置	284	1	—	3	288
出售	(396)	—	—	—	(3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7	2,073	940	1,518	5,008
貨幣調整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228	—	228
出售	—	(22)	—	—	(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6	2,051	1,168	1,518	5,21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71	1,846	557	266	3,040
貨幣調整	(4)	(1)	—	—	(5)
年內開支	41	81	176	151	449
出售時撥回	(198)	—	—	—	(1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0	1,926	733	417	3,286
貨幣調整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144	—	144
年內開支	100	46	207	150	503
出售時撥回	—	(11)	—	—	(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9	1,961	1,084	567	3,9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7	90	84	951	1,2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7	147	207	1,101	1,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4)	19,6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791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年度減值虧損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00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7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年內，因收購 Luck Shamrock Limited (「Luck Shamrock」) 全部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商譽詳情載於附註24。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兩個(二零一三年：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當中管理層考慮每個附屬公司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的成本指為了無極燈製造、銷售及承擔安裝工作業務，因收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126,000元，以及為了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因收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而產生商譽人民幣19,665,000元。



## 15. 商譽(續)

就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4.17%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就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39%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由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表現轉差，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後，認為有必要分別作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4,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附屬公司

以下列出已包括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生產、銷售及承接無極燈 之安裝工程
科瑞智慧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Luck Shamrock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 產品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b>18,199</b>	18,199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b>18,199</b>	18,199
賬面值		
於年末	—	—
於年初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

##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242</b>	245
在製品	<b>2,305</b>	1,664
製成品	<b>581</b>	601
	<b>3,128</b>	2,5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三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3,7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8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1,696	31,156
減：減值撥備	2,905	2,905
	28,791	28,251
應收其他賬款	8,225	2,739
	37,016	30,990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3,612	1,234
	40,628	32,224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53	20,337
一至兩年	14,473	3,463
兩年以上	6,365	4,451
	28,791	28,251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	2,905	2,90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指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之撥備人民幣2,9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5,000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5,000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

##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a)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一年	1,882	5,406
逾期一至兩年	14,473	3,463
逾期兩年以上	6,365	4,451
	<b>22,720</b>	13,32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外，逾期兩年以上之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債務人之廠房作抵押品或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價值高於未償還債務之金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961	20,463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96	1,769
預收款項	2,912	25
	<b>32,969</b>	22,257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77	13,876
一年以上	11,084	6,587
	<b>17,961</b>	20,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18,000,000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106,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83,404	8,076
股份分拆影響(附註a)	1,650,636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34,040	8,07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公司之代價(附註b)	62,000	2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附註c)	6,450	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2,490	8,348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內每1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已獲批准。

(b)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發行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uck Shamrock 100%已發行股本及701,999港元(約人民幣571,000元)銷售貸款之代價，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10,000港元及25,110,000港元。

(c) 年內，6,450,000份購股權隨附認購權按每股行使價0.355港元予以行使，導致發行6,450,000股股份以及新股本人民幣26,000元(32,25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792,000元(2,257,500港元)，連同解除為數人民幣462,000元(560,564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入賬於股份溢價賬。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2。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 購股權計劃(續)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由於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 分拆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550	6,552,000	0.355	65,52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550	6,552,000	0.355	65,520,000
總計			13,104,000		131,040,000*

\* 股價及行使價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22.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
<b>非執行董事：</b>					
徐波(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享英(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0	(4,010)	(33,99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0	(2,000)	(22,000)	—
<b>總計</b>		<b>65,520</b>	<b>(6,450)</b>	<b>(59,070)</b>	<b>—</b>

附註：

- (1)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3)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0.355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
- (4) 經就股份拆細調整後，緊隨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5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0	(88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0	(88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0	(88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0	(38,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0	—	38,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0	(24,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0	—	24,000
總計		131,040	(65,520)	65,520

## 2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b>0.355 港元</b>	<b>65,520</b>	0.355 港元	131,040
於年內行使	<b>0.355 港元</b>	<b>(6,450)</b>	0.355 港元	—
於年內失效	<b>0.355 港元</b>	<b>(59,070)</b>	0.355 港元	(65,52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0.355 港元</b>	—	0.355 港元	65,520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b>0.355 港元</b>	—	0.355 港元	65,5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37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經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尚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二零一三年：0.92 年)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股價(附註(i))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行使價(附註(i))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預計波幅	66.24%	46.83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	2.001
無風險利率	0.212%	0.479%
股息率	零	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計波幅乃依據預計購股權期限內本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 23.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274	16,067
未動用稅項虧損	8,674	13,753
	<b>24,948</b>	29,820

年內，因無法預測未來盈利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屆滿。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Energy Treasure Limited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5,420,000 港元(約人民幣 20,236,000 元)收購 Luck Shamrock 100% 已發行股本及 Luck Shamrock 應付之銷售貸款金額 701,999 港元(約人民幣 571,000 元)。Luck Shamrock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下表概列就上述收購所支付之代價、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所承擔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代價股份(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支付之總代價(附註 21)	20,236
減：轉讓予本集團之結欠供應商款項	571
	19,665
減：轉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存貨	1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698)
應付賣家金額	(57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商譽(附註 15)	19,6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408,000元及人民幣20,54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預示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於收購當日與其賬面值相若，預期可於日後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

收購Luck Shamrock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支付予收購其業務之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關於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結合Luck Shamrock勞動力之預期協同效益。該等好處並未獨立商譽確認，因為不符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概無因收購產生商譽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協定為兩至三年。概無有關租賃概況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各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5	1,0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717
	734	1,799

##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如附註10所列，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僅為董事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791	28,251
應收其他賬款，淨額	8,410	2,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	3,757
	<b>38,663</b>	34,93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961	20,463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96	1,769
	<b>30,057</b>	22,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個特定金額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在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81%(二零一三年：77%)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來自五大客戶而須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之香港及中國著名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 (C)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值架構

公平值計量之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定義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收益用以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融資成本。

鑑於經濟狀況改變，本集團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良好之資本狀況。總資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定義為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實體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僱員所賺取入息之5%作為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按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59,929</b>	86,642
流動資產	<b>340</b>	2,100
	<b>60,269</b>	88,742
流動負債	<b>(5,867)</b>	(5,216)
資產淨值	<b>54,402</b>	83,526
指：		
股本	<b>8,348</b>	8,076
儲備	<b>46,054</b>	75,450
權益總額	<b>54,402</b>	83,526

##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資料：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二年周期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例外情況有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周期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其過渡性披露內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暫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暫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內，預計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遵照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就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作評估。目前結論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將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5,049</b>	20,198	21,235	13,271	11,6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0,626)</b>	7,738	(14,328)	76,211	(366)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64,301</b>	52,339	52,913	44,007	15,951
負債總額	<b>(32,969)</b>	(22,258)	(17,378)	(17,433)	(111,240)
資產／(負債)淨額	<b>31,332</b>	30,081	35,535	26,574	(95,289)
股本	<b>8,348</b>	8,076	8,076	7,774	46,640
儲備	<b>19,813</b>	18,129	25,106	18,800	(141,9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8,161</b>	26,205	33,182	26,574	(95,289)
非控股權益	<b>3,171</b>	3,876	2,353	—	—
權益總額	<b>31,332</b>	30,081	35,535	26,574	(95,289)